A.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保留股份除外)。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 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 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上網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 **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保留股份除外)。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www.hkeipo.hk上網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 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如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黄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鋪

	分行名稱	
新界區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 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 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荃灣街市街49-55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從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 一座及二座一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 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起直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4日長)。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保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 (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及 (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及/或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 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自 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保留股份除外);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 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 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I.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D.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2979-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 | 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 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 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 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 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保留股份除外);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 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 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 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 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 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

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東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 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 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 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 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 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 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 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 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 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 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 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2017年4月23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及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D.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

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 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 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 名實益擁有人的: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如閣下為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留股份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就使用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將不會享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優先發售」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的優惠待遇。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 (惟閣下以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盈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保留股份

1. 可申請之人士

只有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保留股份。

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一股光大國際股份可認購81股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基準提出申請。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81股光大國際股份而因此將不能獲得保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仍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保留股份以參加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商號的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且加蓋公司印章,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人已獲授權的證明)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下的保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透過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已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提出申請。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數目或可根據優先發售僅申請超額保留股份。

在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數目的保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多於該名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述申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僅於其他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拒絕接納部分或全部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之保證配額而令保留股份充足可用時方會獲接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

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保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擬申請超額保留股份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可申請的股份數目須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併支付相應款項。

倘超額申請的保留股份:

- (i) 少於可用保留股份,則可用保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保留股份的 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等於可用保留股份,可用保留股份將獲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保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iii) 多於可用保留股份,則可用保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該基準與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保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的股份,該等零碎數目的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不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影響。

透過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下保留股份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i)光大國際的任何緊密聯繫人,(ii)於光大國際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及(iii)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除外),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光大國際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限期前代其申請保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所定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

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光大國際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一併寄發至所有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於記錄 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各自在光大國際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查閱及僅供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索取。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亦可於收款銀行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B.申請保留股份」一節。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其熱線852-2980-1333。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在提出要約將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

4.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留股份時可在以下三個選項中選擇其一:
 - (i) 選項1:申請數目相等於閣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

- (ii) 選項2:申請數目不超過閣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並申請超額保留股份。
- (iii) 選項3:申請數目少於閣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
- (b)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會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i)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ii)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妥為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或倘為聯名申請,則未經全部申請人簽署);
 - (iii) 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藍色**申請表格未經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妥為簽署(僅接 受親筆簽名)或未加蓋公司印鑑;
 - (iv)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缺陷;
 - (v) 藍色申請表格未附有支票/銀行本票或附有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vi) 支票/銀行本票並無預印賬戶名稱或賬戶名稱未經開具銀行證明;
 - (vii)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自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viii)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名稱並非「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中國 光大綠色環保優先發售」;
 - (ix) 支票並無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 (x) 支票為期票;
 - (xi) 申請人並未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 次過戶時不獲兑現;
 - (xii) 申請人名稱/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稱與預印名稱或付款銀行證明/ 在支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的名稱並不相同;

- (xiii) 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資料更改未獲申請人簽署授權;
- (xiv) 申請以鉛筆填寫;
- (xv) 申請人並無填寫全部所選選項的空欄;
- (xvi) 申請人於藍色申請表格選擇超過一個選項;
- (xvii) 申請超過56,000,000股保留股份;
- (xviii) 本公司或董事相信如接納申請,即會違反收取**藍色**申請表格或申請人地址所 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xix)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拒絕或接納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c) 倘閣下申請數目相等於閣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選項1**):
 - 倘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載應付款項不符,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 (d) 倘閣下申請數目不超過閣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及超額保留股份(**選項2**):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所申請保證配額的應付款項不符並低 於該應付款項,閣下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所申請保證配額的應付款項不符並高於該應付款項但低於所申請保證配額及所申請超額保留股份的應付款項總額, 閣下的保證配額申請(如有)會獲全數接納,但閣下的超額保留股份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所申請保證配額及所申請超額保留股份的應付款項總額不符並高於該應付款項總額,閣下的申請會獲全數接納。
- (f) 倘申請數目少於閣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選項3):
 - 图下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的保留股份。倘所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但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應付款項不符,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倘所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且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公式計算的應付款項不符,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5.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優先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一D.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遞交。

(b) 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一D.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就保留股份的申請辦理手續,且不會配發任何該等保留股份。

6.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保留股份外,有關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情況,閣下應參閱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

7. 額外條款及條件與指示

閣下應參閱**藍色**申請表格以了解有關適用於申請保留股份的額外條款及條件與指示的詳情。

C. 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價格

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倘所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並非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必須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公式計算申請時應付的正確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D.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懸掛以下任何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E.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凌晨十二時正, 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身 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9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 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 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 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撤銷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作出的申請, 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F.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保留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保留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 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 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保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保留 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惟閣下以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保留股份除外);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 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 能兑現;
- 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 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50%;及
- 閣下申請超過優先發售項下56,000,000股保留股份。

G.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退還。

H.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優先發售向閣下發行的所有保留股份的一份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 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 請表格指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保留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保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兑現或延遲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保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 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少於1,000,000股保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 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17年5月5日 (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 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 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列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 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 環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 5月5日(星期五))诱過[結算通 | 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

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I.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